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00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江苏宝利嘉纺织有限公司等1户10,814.91万元债权,截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其中:本金7,490.85万元,利息及孳生息3,243.91万元,其他债权80.16万元。**

二、预展时间、地点:2018年12月25日–26日电话预约查看相关资料。

三、拍卖会时间、地点: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苏州市万盛街36号招银大厦3楼会议室。

四、竞买人须交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至以下账号(户名: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2000660101014l103215;开户行:交通银行白下支行);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4:00前,以到账为准。

竞买人须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也不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即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

电话:025-86895888 18114466562

公司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

注 销 公 告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研究发展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列》,经举办单位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12月20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遗 失 声 明

本人不慎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相关信息如下:1.质押登记编号1611110020,质权人:张华锐,出质人:凯恩方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证券简称:景典传媒;3.证券代码:835586;4.托管单元:7218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质押证券数量:378300股;7.质押登记日:2016年11月11日。

本人特此声明前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予以作废。

张华锐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6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艺术品经营的说明以及终止本次艺术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在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采访、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对公司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售艺术品事项进行了相关报道。为回应市场关注,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艺术品经营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自2006年起开始艺术品经营,十多年来已累计投资艺术品200多件,累计投资额逾12亿人民币,投资艺术品涵盖齐白石、张大千、徐悲鸿、吴昌硕、黄宾虹、林风眠、傅抱石、李可染、靳尚谊等中国近现代书法艺术大师艺术精品。部分作品近年已在市场陆续退出,并取得丰厚投资回报。

二、公司在今年初就作了艺术品出售整体安排。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出售部分艺术品的议案》,其中包含徐悲鸿油画《愚公移山》。2018年6月18日,《愚公移山》在嘉德艺术中心公开拍卖,最终举牌价1.89亿,但未达委托最低成交价而流拍。

三、本次拟将《愚公移山》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过往艺术品市场交易情况、业内著名专家对该画价值分析以及历史拍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评估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基本一致。

四、拍卖和洽购都是艺术品交易中常见方式。由湖南广播电视台洽购该幅画作而非再次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售出,是因为购买方充分认可该幅画作的市场价值,属于独立商业行为。

五、为从根本上避免曲解与猜测,公司经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审慎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艺术品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艺术品市场情况决定该艺术品的持有或退出。

六、本次终止该艺术品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世纪")的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上海信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诚和世纪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30日、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069、07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诚和世纪的通知,根据长安信托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安信托已办理完成上海信榕持有的诚和世纪31.16%股权的解除质押业务及诚和世纪以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32-1180(双)号全幢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业务。

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诚和世纪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439823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中平路169号苍霞新城嘉盛苑2号楼309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宁

注册资本:58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照像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家具灯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服饰鞋帽、煤炭、重油、原粮、陶瓷、电瓷、钢材、建材、百货、农机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金制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模具开发及产品批发(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与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鸟科技")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珠海诚志通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小鸟科技偿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并裁决其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了上述案件,案件编号为珠海仲裁字(2017)第6号。仲裁当事人、纠纷起因、仲裁请求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而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小鸟科技和珠海诚志通未就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仲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为维护自身权益,珠海诚志通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龙岗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3,694,893.72元;

2、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算,货款1,194,215.72元自2016年1月1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货款123,462元自2016年1月13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货款2,377,216元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130,000元;

4、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仲裁期间的保全费5,000元;

5、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仲裁费14,658元;

6、被告郑祖潮、林荟、郭杰对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祖潮、林荟、郭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5,487.78元(该费用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郑祖潮、林荟、郭杰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小鸟科技及郑祖潮、林荟、郭杰执行判决或提起上诉的情况尚不确定,因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粤0307民初482号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05,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6,344	98.76	369,000	1.2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9,436,344	98.76	369,000	1.2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黄俊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4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姜花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花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盐化公司总经理职务。

姜花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忠实执行董事会决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花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金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袁金亮先生简历:

袁金亮,男,5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无棣县硫酸厂、鲁北化工总厂、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兼设备处长、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20日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5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拓宽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范围,加强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冯家庄村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王德堂

拟经营范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符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出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5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姜花桐先生辞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袁金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公司产品多元化,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冯家庄村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王德堂

拟经营范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符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出资。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4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袁金亮先生简历:

袁金亮,男,5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无棣县硫酸厂、鲁北化工总厂、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兼设备处长、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20日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虽然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能够满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但由于自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

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并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此外,与之配套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4、2016年1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

5、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并与激励对象协商,同意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虽然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能够满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但由于自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核心管理层和主要技术人才的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并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2、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涉及的激励对象35名。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实施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为5.435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7,424,61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后续安排

公司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60万股。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计划连同此次拟回购股份一同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62,000股,由目前的1,088,491,792股减少至1,084,529,79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916,745	45.65	3,962,000	492,954,745	45.45
高管锁定股	404,850	0.04		404,85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492,549,895	45.25		492,549,895	45.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2,000	0.36	3,962,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575,047	54.35		591,575,047	54.55
三、总股本	1,088,491,792	100.00	3,962,000	1,084,529,79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12月25日开始实施,2018年需要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少,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但不影响股东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终止与之配套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同意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2018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60万股,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公司计划连同本次拟回购3,206,000股股份一同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62,000股,由目前的1,088,491,792股减少至1,084,529,79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88,491,792元减少为1,084,529,79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终止与之配套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同意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类	工银薪金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

注:1、2018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调整为5000万元(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4日起,对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景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19年1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